

#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及增长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，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投资收益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同意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### 二、《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基于提升并改善员工住宿条件，增加员工住宿资源，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。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证监会、上交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同意《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及要求，符合相关法

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实质性影响，亦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同意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 斌

曹从军

沈 毅

2017年8月27日